

九。着令集體辦法委員會諮商秘書長及其認為適宜之會員國，繼續研究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為期一年；研究時應注意區域與集體自衛辦法，並應將研究結果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一〇。確認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之基本任務在於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深知憲章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付諸安全理事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遇召開國際會議足以消除國際間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友好關係時，應即按期召開此種會議，研究以何種辦法消除國際關係中現有之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以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現。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四(六)。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五〇二(六)，規定設置裁軍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審議旨在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之一切提案，

一。議決將文件 A/C.1/698 第三段至第七段所載之提案⁴，以及本屆大會期間所提出之其他提案有關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事項者，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

二。議決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一併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⁵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〇五(六)。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

大會

認為聯合國首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

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友好同盟條約⁶，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

(a) 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b) “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三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爰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六(六)。申請國人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凡非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所有國家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而會籍之普及又僅以各國必須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經本組織判斷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為條件，

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

⁵ 全上，第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四八七至四九三次會議。

⁶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祕書處登記存卷紀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十卷，一九四七年，第六十八號。英文本第三〇〇頁。